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111202201171

무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 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 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30亩留用地
批准用地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粤府土审(02)〔2020〕63号、穗 府云规划资源审〔2021〕18号
用地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北路江夏地铁C出口东侧
用地面积	地表总面积: 贰万柒仟肆佰贰拾贰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 16943平方米,道路面积6784平方米,绿化面积3695平方 米。)
土地用途	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 地、旅馆用地、村庄建设用地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1963号文附图为准。

1、根据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1963号文、粤府土审(02)(2020)63号文、穗云国土用结字(2020)44号文、穗国土规划留(2017)2号文、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1)18号文、440111-2022-0002《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4401002022A05457)核发此证。
2、该用地为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在穗国土规划留(2017)2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指标16943平方米,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承诸因历史原因自愿放弃穗国土规划留(2017)2号文指标函中剩余的3057平方米留用地指标。

项目代码: 2106-440111-04-01-280242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